**西藏民族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电脑使用管理办法**

为了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学院固定资产管理，压实资产管理工作责任，发挥固定资产最大效益，根据《西藏民族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,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《西藏民族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电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本办法所涉及的电脑是指使用学院（含重点实验室）经费购置的设备，不包括使用教师个人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设备。

2.研究生因科研需要使用电脑时，可由导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学院资产管理员对申请进行核实，根据可用电脑情况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导师进行分配。

3.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导师为其领用电脑的第一责任人，并有义务监督研究生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所领用的电脑，对其管理使用的资产负完全责任。

4.每名研究生只能领用一台供学习科研使用的电脑。使用过程中若电脑出现故障，应及时通过导师向学院资产管理员汇报，由学院资产管理员联系设备维修事宜，相关费用由学院相应经费支出。

5.导师负责对所领用的电脑在其名下研究生内部进行调配，收回毕业研究生使用的电脑，并分配给新入学的研究生。当导师已领用电脑数量小于其名下研究生数量时，才可向学院提出新的使用电脑申请。当导师已领用电脑数量大于其名下研究生数量时，须将多余电脑及时归还学院资产管理员。

6.使用电脑必须按规定办理领用、归还、交接及调拨等手续，使用时及时向学院资产管理员反馈固定资产状态信息，不得私自拆卸相关硬件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领用人承担，并由学院资产管理员及时收回固定资产。

7. 未尽事宜由学院负责解释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 信息工程学院

 2021年7月6日